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葉玉蘭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陸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期間利息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期間利息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零捌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玖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

01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  
02 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期間利息新  
03 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肆佰參拾壹元。

04 (四)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